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經立法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 日三讀修正通過;其相關條文,除第十二條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定之外, 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。其中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:「公務員兼任第三 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;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 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是為落實本 法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,爰擬具「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」(以下 簡稱本辦法)草案。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一條,其規定重點如下:

- 一、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規定兼職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,以及視為服務機關(構)或 上級機關(構)已同意兼職之情形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規定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 應不予同意,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揭示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申請同意之兼職 情形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規定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,嗣具有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。(草 案第九條)
- 十、規定公務員兼職事項以事先申請為原則,及公務員兼職後始提出申 請且具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一條)